**关于实施第五轮生态补偿政策的意见**

（征求意见稿）

为优化生态补偿政策，健全生态补偿机制，推动我市生态文明建设迈上新台阶，根据《苏州市生态补偿条例》相关规定，从2022年起实施第五轮生态补偿政策。具体内容如下：

**一、突出重点调整补偿标准**

（一）水稻田补偿标准。对经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认定的实际种植的水稻田，按种植面积予以420元/亩的生态补偿。

（二）水源地村、生态湿地村补偿标准。对纳入省政府公布的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名录、由市水源地主管部门认定的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的村，以及纳入《江苏省省级重要湿地名录》《苏州市级重要湿地名录》，由市、县湿地保护主管部门认定的太湖、阳澄湖、澄湖、长江湿地所在的村，综合考虑岸线长度、土地面积及村常住人口等因素，分三个档次进行补偿。以行政村为单位，岸线长度在3500米以上，区域土地面积在10000亩以上，村常住人口在4000人以上，同时达到三项标准的，水源地村按160万元/村、生态湿地村按120万元/村予以生态补偿；达到一项以上标准的，水源地村按140万元/村、生态湿地村按100万元/村予以生态补偿；三项标准均未达到的，水源地村按120万元/村、生态湿地村按80万元/村予以生态补偿。

对四面环水或岸线长度超过10000米以上的行政村适当倾斜，按相应类别最高档次实行生态补偿。

（三）生态公益林补偿标准。对经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区划界定的县级以上生态公益林，按300元/亩予以生态补偿。

（四）风景名胜区补偿标准。对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由市风景名胜区主管部门认定的风景名胜区内的核心景区，按150元/亩予以生态补偿。

**二、生态补偿资金的承担、分配和使用**

（一）生态补偿资金承担。根据现行财政体制，确定生态补偿资金承担比例。生态补偿区域位于县级市的，资金由县级市人民政府承担；生态补偿范围位于市区的，资金继续按市、区各50%的比例分担。区人民政府扩大生态补偿范围或者提高补偿标准的，由区人民政府承担。

（二）生态补偿资金分配。按照责、权、利相统一的原则，生态补偿资金每年由市及各市、区按上述标准核定后，拨付镇、村。其中生态公益林和风景名胜区的补偿资金由镇安排使用，其他补偿资金由村安排使用。

（三）生态补偿资金使用。镇人民政府应当拟定生态补偿资金使用预算，报镇人大批准后实施；在村级落实好生态保护责任的前提下，生态补偿资金作为村级可用财力。村（居）民委员会应当拟定生态补偿资金使用方案，经村（居）民会议或者村（居）代表会议通过后实施。

**三、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与政策创新**

（一)统筹推动生态保护和经济发展，完善纵向生态保护补偿制度。优化财政转移支付与生态补偿利益分配机制，促进补偿资金在不同生态保护主体之间的合理分配。结合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探索创新生态产品补偿范围，建立完善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分配机制，支持基于生态环境系统性保护修复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工程建设。鼓励各地先行先试。

（二）各县级市、区将水稻以外的生态特色农产品纳入生态补偿并通过绿色或有机认证的,市级财政按照100元/亩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第四轮政策中已获得市级补偿的生态特色农产品不再申报。

**四、统筹推进生态补偿工作**

各市、区政府要严格执行《苏州市生态补偿条例》，全面落实生态补偿政策，研究完善相应实施办法。要按照市级确定的范围和标准，足额安排好生态补偿资金。对《苏州市生态补偿条例》规定以外的生态功能区域，支持各地自行探索，条件成熟后逐步纳入市级生态补偿政策。

市相关政府职能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协同推进生态补偿工作。加强对生态补偿对象的认定，对于“撤村建居”并且不再承担日常生态保护责任的社区，不再作为生态补偿对象；对继续承担原先生态保护责任的社区，按照第四轮享受的补偿金额补偿。完善日常指导监管手段，运用专业遥感监测技术，加强对水稻田、生态公益林的监测调查，相关委托业务费可在市级生态补偿资金里安排。切实做好对乡镇、村生态补偿政策培训，督促落实生态保护责任，用好生态补偿资金。指导各市、区做好生态保护履职考核工作，推进各地饮用水源地、湿地村、公益林、风景名胜区等生态补偿项目责任考核。进一步强化部门联动，健全生态保护责任落实情况与生态补偿资金之间的挂钩机制。